

# 广州市海珠区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

## 仲裁裁决书

穗海劳人仲案字〔2024〕3126号

申请人：陆芒，男，汉族，1976年11月5日出生，住址：广州市增城区。

委托代理人：邓珍，女，广东优邦律师事务所律师。

委托代理人：刘莹莹，女，广东优邦律师事务所律师。

被申请人：广州鸿霖机电消防有限公司，住所：广州市海珠区怡乐路新凤凰十六巷17号501房。

法定代表人：陶杰晖，该单位总经理。

委托代理人：孙发林，男，广东华进律师事务所律师。

委托代理人：邢雅茵，女，广东华进律师事务所律师。

申请人陆芒与被申请人广州鸿霖机电消防有限公司关于确认劳动关系、经济补偿金等劳动人事争议案件，本委依法受理并进行开庭审理。申请人陆芒及其委托代理人刘莹莹和被申请人的委托代理人孙发林到庭参加庭审。本案现已审理终结。

### 申请仲裁情况及答辩意见

申请人于2024年4月29日向本委申请仲裁，提出如下仲

裁请求：一、确认申请人与被申请人于2023年4月10日至2023年9月28日存在劳动关系；二、确认被申请人于2023年9月29日解除劳动关系；三、被申请人支付申请人被迫解除劳动关系经济补偿金10000元；四、被申请人支付申请人2023年5月9日至2023年9月28日期间未签劳动合同的二倍工资差额45000元。

被申请人辩称：一、本案相同的事实理由和请求申请人之前已经向广州市仲裁提起仲裁，市仲裁已经处理，申请人却又再次向海珠仲裁提出申请，违反一事不再理原则，海珠仲裁不应受理，在市仲裁审理本案过程中已经向申请人提示证据不足败诉风险，因此申请人在市仲裁申请撤诉。二、申请人与我单位不存在劳动关系，双方没有签订劳动合同，我单位没有为申请人缴纳社会保险费和发放工资，双方不存在事实劳动合同关系。三、从申请人在市仲裁的诉讼中，当时第二被申请人广州市第三建筑工程有限公司曾经提交的答辩和证据，该证据可以反映由案外人对申请人发放工资，且发放工资项目并非申请人主张的北京路陈李济项目，而是南沙房地产项目。四、申请人搞错被申请人股东身份，与申请人微信聊天对象不是我单位人员，也不是我单位股东，工作群也不是我单位人员建立的工作群。综上申请人请求没有事实和法律依据，应驳回。

### 本委查明事实及认定情况

申请人主张其入职前面试地点在被申请人住所地，由陶某某面试，面试后即填写了入职表，约定于2023年4月10日入职被申请人，任职机电施工员，试用期1个月，试用期工资为7000元/月，转正后为10000元/月，其工作第一天在被申请人住所地熟悉项目图纸，第二天被陶某某派到项目地，工作时间为8时30分至18时，每月无固定休息时间，一开始无需考勤，之后通过定位拍照上传至工作群进行考勤，由陶某某安排工作，请假也是通过微信与陶某某沟通，工作期间未收到过工资，2023年5月7日受伤住院后有收到广东富盈建设有限公司农民工工资账户转账发放4940元、广州市第三建筑工程有限公司工人工资专户2023年9月7日转账发放的2360元。被申请人主张其单位未承接北京陈李济项目，陶某某非其单位股东或员工，其单位与申请人不存在劳动关系。申请人向本委提供北京路陈李济大楼公开信息截图，显示项目名称为北京路陈李济大楼；银行交易记录，显示2023年9月7日广州市第三建筑工程有限公司工人工资专户向申请人转账2360元，附言为“代发工资”；微信聊天记录，显示申请人与“鸿霖机电陶总”关于工资标准、工资发放、陈李济项目中工作内容的沟通，“鸿霖消防机电(12)”群中群成员关于工作的沟通及上传定位拍照照片进行打卡。申请人表示“鸿霖机电陶总”即“陶某某”。被申请人对上述证据不予确认。本委认为，本案争议焦点系申请人与被申请人是否存在劳动关系，对此，应以《关于确立劳动关系有关事项的通

知》（劳社部发〔2005〕12号）第一条规定的要素进行认定。依据上述庭审查明的证据，申请人的工作时间、工作报酬均系与自然人陶某某进行约定，亦是由陶某某安排申请人到陈李济项目，申请人并无证据证明陶某某系被申请人的员工，亦无证据证明其参与的陈李济项目系由被申请人承接，加之，申请人工作期间系由自然人陶某某安排工作和承诺支付工资，申请人的工资由案外公司工资专户支付，无证据显示案外公司系接受被申请人的委托向申请人支付工资。综上，本案证据无法证实申请人与被申请人之间存在劳动法律关系当中的组织从属性与经济从属性的特征，故申请人要求确认与被申请人存在劳动关系，缺乏事实依据，本委不予支持，据此，本案申请人的其他仲裁请求，本委亦不予支持。

### 裁决结果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争议调解仲裁法》第六条，参照《关于确立劳动关系有关事项的通知》（劳社部发〔2005〕12号）第一条之规定，本委裁决如下：

驳回申请人的全部仲裁请求。

本仲裁裁决为终局裁决，申请人不服本仲裁裁决的，可自收到本仲裁裁决书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申请人期满不起诉的，仲裁裁决书自作出之日起发生法律效力。被申请人有证据证明本仲裁裁决有《中华人民共和国

《劳动争议调解仲裁法》第四十九条规定之情形之一的，可自收到本仲裁裁决书之日起三十日内向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申请撤销裁决。一方当事人逾期不履行发生法律效力的仲裁裁决书的，另一方当事人可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申请执行。

仲裁员 段晓妮

二〇二四年六月二十八日

书记员 孙梅